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崇信县木林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气泡解冻池、盐水注射机、夹层锅、☆全自动高温杀菌、沥水车、封箱机、成品输送线、头蹄去毛机、洗肚机、电热套标热缩机、激光打码机、螺杆空压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新九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74.50万元,资产总额为88.4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☆真空自动化、自动化包装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84人,营业收入为31789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6451.9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恒温恒湿设备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0人,营业收入为36141.45716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80.65930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(签字): 

职务: 总经理

承诺方名称(公章): 平凉高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